

证券代码：002122

证券简称：\*ST 天马

公告编号：2022-116

## 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马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收到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衢州中院”）送达的（2022）浙 08 破 6 号之二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衢州中院裁定确认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重整计划》”）执行完毕。

### 一、重整情况概述

2022 年 10 月 30 日，衢州中院裁定受理债权人对天马股份的重整申请，并于同日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。

2022 年 12 月 5 日，天马股份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》；同日，天马股份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《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》。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—092）《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2—093）。

2022 年 12 月 6 日，衢州中院裁定批准《重整计划》，并终止天马股份重整程序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12 月 7 日在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94)。

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收到衢州中院送达的《民事裁定书》（（2022）浙 08 破 6 号之二），确认公司《重整计划》已执行完毕。

### 二、《民事裁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衢州中院认为：天马股份重整计划明确规定了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标准，根据该标准，经管理人监督确认，天马股份重整计划已执行完毕。自 2022 年 12 月 27 日起，天马股份管理人对天马股份执行重整计划的监督职责终止，但仍应继续处理重整程序未尽事宜。鉴于天马股份重整计划已经执行完毕，天马股份申请本院确认其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符合法律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九十一条第一款、第九十四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确认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### 三、重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，通过在重整程序中实施出资人权益调整，引入重整投资人提供资金支持等措施，将有效化解公司债务危机，改善公司基本面，有利于逐步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，重回良性发展轨道。经过公司初步测算，本次重整将对公司 2022 年度的净资产和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，公司 2022 年度的具体财务数据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准。

### 四、风险提示

1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发布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 年一季度报告》。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《2021 年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公司在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第六节“重要事项”中“五、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（如有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“非标准审计报告”的说明”章节中，对相关事项已详细说明，请投资者注意阅读。

2、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发布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5），2022 年 1-9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 297,680,385.34 元，相比去年同期下降 313.00%。

3、法院已裁定公司《重整计划》执行完毕，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，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，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，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4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，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30日